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塞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签字会计师：聂梓敏，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飞，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飞近三年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如下：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2.10.22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在执行方正电机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提供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了认真审阅，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致同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致同所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 4、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